

# 「新北市政府辦理住宅區餐飲業燒烤店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107年6月19日

新北府環空字第1071047939號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住宅區餐飲業燒烤店之空氣污染排放，以有效降低污染危害，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住宅區餐飲業燒烤店：以燒烤之烹調方式處理食材為營業型態，供消費者使用之燒烤爐具數大於五爐，且位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燒烤店。
  - （二）烹飪作業區：指爐具外緣連接而成之作業區。
  - （三）集排氣系統：指可將烹飪作業區排出或逸散之空氣污染物，有效捕集並輸送至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施及連接裝置。
  - （四）集氣設施：指收集或避免空氣污染物逸散之設備。
  - （五）前處理設施：指擋板式分離器、濾材過濾裝置、水洗式煙罩等經由碰撞、截留或利用濾材等相關機制去除空氣污染物之設施。
  - （六）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指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設備、紫外光（臭氧）或其他可有效將廢氣中油煙及異味等空氣污染物去除之設施。
- 四、本市住宅區餐飲業燒烤店應遵守下列空氣污染防制規定：
  - （一）烹飪作業區集排氣系統規格條件：
    - 1、集氣設施能有效收集烹飪作業區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不得散布於空氣中。
    - 2、集氣設施之廢氣捕集速度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以有效收

集烹飪作業區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或目視無空氣污染物逸散為原則。

- 3、煙罩、排煙管、排風機及濾脂網之設計規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4、採樣孔應設置於污染防治設施前後端，並有足夠空間進行採樣，設置時，得避開管道彎曲、收縮或放大交接處，且排放管道及採樣孔均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 5、廢氣排放口應向大氣排放，不得連接至溝渠及下水道，或直接吹向鄰近住戶門窗或其他進氣口，影響鄰近生活環境。

(二) 烹飪作業區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規格條件：

- 1、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至少須設置靜電集塵器或其他足以去除粒狀污染物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後端串聯以非吸附方式之異味防制設施為原則；採用活性炭吸附設備者，廢氣入口溫度應小於攝氏四十度。
- 2、烹飪作業區爐具全數進行烹飪作業時，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經靜電集塵器之處理效率須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須以文件證明之。
- 3、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檢測方法，排放管道異味檢測值應小於或等於一百；周界異味檢測值應小於或等於十。
- 4、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參數應符合設備設計操作範圍，並採連續自動紀錄或設置可目視監控之儀表進行每日紀錄。

(三) 烹飪作業區之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維護保養頻率：

- 1、集排氣系統之集氣設施，每日至少清洗積油一次；每半年至少清洗風管油垢或更換風管一次。
- 2、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之靜電集塵器，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濕式洗滌設備及紫外光(臭氧)設備，每月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活性炭吸附裝置之濾材，每週至少更換一次。

3、採用其他污染防制設施者，應依設施使用手冊之主要參數操作及維護保養。

4、烹飪作業區污染源與集排氣設施、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除維護保養或設備更換時，均採連動作業。

(四) 廚房烹飪作業區之前處理設施維護保養頻率：

1、擋板式分離器及濾材過濾裝置，每週至少清洗或更換一次。

2、水洗式煙罩，每月至少換水或清洗一次。

(五) 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及前款設施維護保養及操作參數，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二年，以供查核。

五、前點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

(一) 騎樓淨高小於三公尺及淨寬小於二點五公尺者，不得設置排放管道。

(二) 排放管道突出建築物部分，不得超出牆面五十公分。

(三) 空氣污染物處理設施位於法定空地者，高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須於五十公分以內，斷面積不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四) 第二款及前款設施設置地點不得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

(五) 跨樓層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排放口，應取得樓層住戶或所有權人之同意。

(六) 建築物外牆開口變更行為，應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之規定。

六、本市住宅區餐飲業燒烤店除應設置符合第四點及前點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1、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2、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餐飲業，應依水污染防治

法相關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始得排放或貯留廢(污)水。

- 3、餐廳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之水盆及容器落水，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規定裝設油脂截留器。

（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 1、廢棄物（如廚餘、廢食用油及生活垃圾等）應依規定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 2、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前，應與合格業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將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等相關資料，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 3、廢棄物貯存區依規定分類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並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等情事。

（三）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

- 1、適用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住宅區）娛樂及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
- 2、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
- 3、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提供伴唱視聽設備（卡拉OK）供人歌唱。
- 4、馬達、冷卻水塔等設備或場所，可裝設隔音或吸音材料、防震襯墊等，降低噪音或震動干擾他人。
- 5、不得有人聲喧擾吵雜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四）消防安全規定：

- 1、按用途分類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二條甲類第五目之場所，應符合本標準第十四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並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申報作業。

2、如符合消防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他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場所，則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3、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